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70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粘家誠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粘家誠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141號裁定對其附表編號1至10所示罪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，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073號裁定對其附表編號1至4所示罪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，接續執行合計8年10月，顯見前開裁定組合方式定刑，已有使聲請人承受過度不利評價，客觀上已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爰聲請就前開裁定所示罪刑合併另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：「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，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」、「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」，故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人，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為限，受刑人並無該聲請權，如受刑人有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時，僅得請求該管檢察官聲請之，受刑人不得為之。若受刑人逕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自於法不合，應裁定予以

01 駁回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
02 此，受刑人所犯各罪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依法應
03 由檢察官檢附具體事證向法院提出聲請，方屬適法，至於受
04 刑人或其他人等僅得請求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聲請，要不得逕
05 以自己名義而為聲請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件係聲請人以自己名義，就其所犯數罪，具狀向本
07 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有刑事聲請另定應執行之刑狀1份在
08 卷可憑。惟聲請人係受刑人而非檢察官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
09 人非得為聲請之適格主體，其逕向本院聲請顯已違背法律上
10 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若認有聲請定其
11 應執行之刑之必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之規定，
12 請求檢察官向管轄之法院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郭鍵融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陳柔吟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